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开发系列

②

法院版

第9版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2~2008 年客观题

[上册]



众合教育 / 编

李建伟 曹新川 刘校逢 向高甲 杨 洋

李曰龙 赵 鹏 李 佳 陈璐琼 邱振启 / 编著

李建伟名师团队五大旗舰诚品 科学选取7届经典真题 依据新法全新解读

准确呈现历年常考重点 实战演练强化巩固之需

本书根据新行政诉讼法、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环保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全面修订!

2015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开发系列

②

法院
版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2~2008 年客观题

[上册]

众合教育 / 编

李建伟 曹新川 刘校逢 向高甲 杨 洋
李曰龙 赵 鹏 李 佳 陈璐琼 邱振启 /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2~2008 年客观题/ 众合教育编; 李建伟等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09-1114-9

I. ①真… II. ①众… ②李… III. ①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4232 号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2~2008 年客观题)

众合教育 编

李建伟 曹新川 刘校逢 向高甲 杨 洋 编 著
李曰龙 赵 鹏 李 佳 陈璐琼 邱振启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钧艳 孟 晋 朱鹏伟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620 千字

印 张: 64.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14-9

定 价: 136.00 元 (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 重 声 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前言

更全面的复习、更有力的保障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以下简称“五卷本”）自2006年首版问世以来，一直以试题全面、体系科学、作者权威、解析准确而著称。9年来，无论是市场销量还是读者口碑，“五卷本”都是司考真题类图书中的首选品牌，在市场上，“五卷本”甚至已经成为司考分类真题图书的代名词。

随着司考的逐年推进，司考真题的题量也在成倍增加。如何在不增加考生负担的前提下，更好地选择、发掘和利用这3000多道真题，是“五卷本”作者首要解决的课题。

经过对12年真题的逐一比对和分析，依据新大纲要求与命题趋势的变化，结合一线培训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从2012年开始，我们对“五卷本”进行了重大修订和调整，根据不同考生的需求和真题的不同价值，分为两个部分分别出版，2013~2014年又根据读者的需求，全新改版，分四个系列出版，分别是《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9~2014年客观题）》《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08年客观题）》（即本书）《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14年主观题）》和《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年解读五卷本（2010~2014年）》，方便读者根据自身需求作出不同选择。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对2002~2008年的试题进行精确地筛选。有一部分考生经过多次反复地学习对于最近几年的试题已经到了倒背如流的地步，看到试题就知道答案（我们不提倡这种纯粹的记答案的复习方式，但的确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还需要更多的试题来进行学习和检测。而2009年以前的真题，特别是有的试题非常具有典型意义，对于考生利用真题模拟自测、把握考点分布规律、熟悉真题命题思路具有极大的帮助。因此，我们将2002~2008年7届司法考试试题有选择性地筛选出来，形成《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08年客观题）》一书。此版“五卷本”重在发掘较早时期司考真题的备考作用，考生可用此版进行增量练习和补充备考。对这部分试题进行选取和解读时我们着重考虑了以下原则：

一、精选典型

我们对 2002～2008 年这 7 年的试题不再注重收录是否全面，而是选择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仍有极大参考价值的试题，尤其强调这些试题对现在司考的借鉴意义，如 2005 年试卷三第 1 题：教授甲举办学术讲座时，在礼堂外的张贴栏中公告其一部新著的书名及价格，告知有意购买者在门口的签字簿上签名。学生乙未留意该公告，以为签字簿是为签到而设，遂在上面签名。对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这是一道考查“意思表示的构成”的试题，理论性较强，对于现在复习“意思表示”部分仍具有很典型的作用。而对于大纲已经删除或者不符合现在司考考查方向和趋势的试题，我们将不再收录。如行政法中关于行政监察法，以及经济法中关于拍卖法的试题等等。对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试题，如果该题仍然是有意义、有价值的，我们对之进行旧题新解，从现在的司考理论和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读，最大程度地体现该题对备考 2015 年司考的价值和作用。

二、解析精练

考虑到本书的读者多是在阅读完“五卷本”（2009～2014 年客观题）之后，具有一定水平和能力基础之后开始使用本书的，所以我们在解析方面，不再像“五卷本”（2009～2014 年客观题）那么详尽，而只是进行简洁明了的解析，为大家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本书的作用并不仅仅是锦上添花，我们提倡在司考备考中，追求无风险过关。而无风险就要求我们在备考时，比别人看得更多、学得更多、练得更多。

经过三年的实践，证明本套丛书及本书的体例安排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真题的复习效率，因此，我们希望本书能成为您 2015 年无风险过关一个有力的保障。

编者

2014 年 12 月



2015 版“五卷本”系列丛书使用说明

攻克司考，最好的练习便是真题！我们一直上下求索令考生高效学习真题之路。藉此出发，我们对真题类图书进行了重组，形成了 2015 年版《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系列丛书。现说明如下：

一、丛书体例

本套书共四本，包括：《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9～2014 年客观题）》《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08 年客观题）》《真题分年解读五卷本（2010～2014 年分年卷）》和《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14 年主观题）》。

1.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9～2014 年客观题）》的第一个特点是“全面”，它囊括了 2009～2014 年全部客观试题；第二大特点是“权威”，每一道题目后面均由业内顶级名师奉上精准详尽解析。它是当之无愧的真题教科书，是考生复习的最佳选择！

2.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08 年客观题）》主要选取 2002～2008 年考过的对过关仍然还有复习意义的客观试题进行解析，而对那些由于法律变化、大纲调整等导致的对现今复习没有帮助的则予以大胆摒弃。该书主要供学有余力的同学作为拓展训练而使用。

3. 《真题分年解读五卷本（2010～2014 年分年卷）》将 2010～2014 年共 5 年试题，按照分卷的形式进行组合，在复习过分科分类的试题后，按卷索“骥”，进行自我测试。

4.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14 年主观题）》将 2002～2014 年历届司法考试主观题综合在一起，不仅能看出司法考试历年主观题的演变过程，更能看出历年司考主观题的重点、疑点和难点，是复习卷四部分的必备丛书。

二、使用建议

在复习时，考生使用本套丛书是要遵循先后、轻重顺序。按照以下方法，可以使各种书相互结合、相互补充，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前期，主要是使用《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9～2014 年客观题）》，该书适合反复研读，至少要精习 3 遍以上，从而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这是消化和理解基本知识、法条和原理，进行必要知识储备的必由之路。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08 年客观题）》主要为那些已经对 2009～2014 年真题烂熟于心，无法或者没必要对 2009～2014 年真题再进行复习的考生而设计。建议本书在中后期使用，这样可以使考生锦上添花，再加制胜的砝码。

《真题分年解读五卷本（2010～2014 年分年卷）》主要供模拟和自测使用，建议每复习一轮，从中抽出一年的试题来进行自测一下，最后考前再按照真实的考试时间模拟做两套，让身心充分融入考试氛围。

卷四主观题一直是很多考生的瓶颈，令人谈之色变。《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

2014 年主观题)》把历届主观题集结成册并附以名师解答,这样就为考生循序渐进,反复琢磨,汇聚力量攻克卷四提供了最大方便。建议每一星期复习一个部门法的相关试题,复习的时候,不仅要看答案和解析,更需要亲手去做,然后对照书中名师给出的解答和思路,慢慢揣摩其中的技巧,参透其中的奥妙,改进自己的不足,逐渐增强自己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而一飞冲天,跨越司考主观题的藩篱。

这四种书单列出来各自独立,组合起来又是相得益彰的整体,相信本套丛书必将助您顺利通过 2015 年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14 年 11 月 8 日

凡 例

- 一、本书上册涵盖理论法学、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的 2002~2008 年客观题；下册涵盖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和国际法的 2002~2008 年客观题。
- 二、为便于读者阅读，本书解析中出现的法律、行政法规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解析中多次出现的司法解释及法律文件均使用如下简称：

法律文件名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事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印发《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取保候审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高检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国家赔偿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赔偿规定

三、为促进读者做题后认真阅读解析，不直接查阅答案，从而影响真题的使用效果，所有题目的答案不再单独摆放，而是与解析糅合在一起。例：



-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2007—1—7，单）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解析】法的可诉性包括两个部分：（1）针对当事人而言的可争议性；（2）针对法官或者裁判者的具有可裁判性。无论其中的哪个部分，实际上都主要显现在司法的过程之中，而司法之外的法律动态过程，即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都没有办法显现出“法律拥有可诉性”这个特征。从这个角度入手，除了选项 B 体现司法以外，其他的各个备选项均属于“立法”这件事，当然无法体现法律的可诉性特征，故选项 B 正确。本题答案为 B。

四、为方便读者按照年份查阅试题，本书后附以年份和试卷为顺序的查阅表。例：

2002 年卷

卷一

（2002—1—10，单）	……300
（2002—1—11，单）	……295
（2002—1—19，单）	……663
（2002—1—21，单）	……650
……	



目 录

理论法学

法理学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2)
二、法的价值和作用	(4)
三、法的要素	(7)
(一) 法律规则	(7)
(二) 法律原则	(9)
四、法的渊源	(11)
五、法的分类	(13)
六、法的效力	(13)
七、法律关系	(15)
八、法律责任	(19)
九、法的实施与法的适用	(22)
十、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	(26)
十一、法律解释	(27)
(一) 法律解释的特点、种类与方法	(27)
(二)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29)
十二、法律推理	(31)
十三、法的产生和发展	(36)
十四、法律意识	(37)
十五、法系	(37)
十六、法治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9)
十七、法与社会	(41)
十八、法与科技	(43)
十九、法与道德	(45)
二十、法与宗教	(47)
二十一、法与人权	(48)
二十二、立法权	(49)
(一) 国家立法权	(49)
(二) 地方立法权	(51)
二十三、立法裁决	(51)
二十四、立法监督	(53)

宪法学

宪法基本理论	(57)
一、宪法的特征	(57)
二、宪法与宪政	(57)
三、宪法分类	(58)
四、世界宪法的历史发展	(58)
五、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59)
(一)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59)
(二)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60)
六、宪法规范	(62)
七、宪法渊源与宪法典结构	(62)
国家基本制度	(63)
一、政党制度	(63)
二、经济制度	(63)
三、选举制度	(64)
四、行政区划	(66)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6)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68)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71)
一、国籍	(71)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72)
三、监督权和获得国家赔偿权	(73)
四、人身自由	(73)
五、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权利	(75)
国家机构	(77)
一、国家机构概述	(77)
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77)
(一)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	(79)
(二)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80)
(三) 全国人大代表	(80)
三、国家主席、副主席	(81)
四、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82)
(一) 组织结构	(82)
(二) 职权	(83)
(三) 会议制度	(85)
五、国务院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86)
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7)



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88)
宪法实施保障	(89)

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	(91)
一、夏、商、周法制	(91)
二、秦、汉、魏晋南北朝法制	(93)
三、唐、宋法制	(96)
四、明、清法制	(99)
五、清末法制	(101)
六、民国法制	(103)
外国法制史	(104)
一、罗马法	(104)
二、英美法系	(107)
三、大陆法系	(109)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一、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14)
二、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117)
三、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122)
四、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124)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132)
六、综合	(133)

民 法

民法通则

一、民事法律关系与民法基本原则	(140)
(一) 民事法律关系	(140)
(二) 民法基本原则	(143)
二、民事权利及其分类	(144)
三、自然人	(147)
四、法人	(149)
五、法律行为	(152)
(一) 法律行为的种类	(152)

(二) 法律行为的效力	(153)
六、代理	(157)
七、诉讼时效	(161)

物权法与担保法

一、物	(164)
二、物权变动模式	(164)
(一)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64)
(二)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模式	(167)
(三) 特别规定之一：善意取得	(168)
(四) 特别规定之二：先占、拾得遗失物等	(171)
(五) 综合	(171)
三、所有权	(174)
(一) 共有	(174)
(二)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76)
四、用益物权	(178)
五、占有	(181)
六、抵押	(184)
(一) 抵押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184)
(二) 抵押权的效力与实现	(186)
(三) 集合动产抵押	(187)
七、质押	(188)
八、留置	(192)
九、保证	(192)
十、共同担保	(196)
十一、定金	(203)

债法总论

一、债的种类	(204)
(一) 债的种类	(204)
(二) 债的竞合	(206)
二、无因管理	(207)
三、不当得利	(210)



合同法

合同法总则 (213)

一、合同类型 (213)

二、合同的订立与成立 (214)

 (一) 合同订立 (214)

 (二) 格式条款 (216)

三、合同的履行 (217)

 (一) 涉他合同 (合同相对性) (217)

 (二) 履行抗辩权 (217)

 (三) 合同保全 (219)

四、合同的转让 (223)

五、合同的终止 (224)

 (一) 合同解除 (225)

 (二) 合同 (债) 的其他消灭事由 (225)

六、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227)

 (一) 缔约过失责任 (227)

 (二) 违约责任 (229)

 (三) 违约责任的相对性 (232)

 (四) 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选择 (234)

七、合同的解释 (236)

合同法分则 (237)

一、买卖合同 (237)

 (一) 交付与所有权移转 (237)

 (二) 风险负担 (238)

 (三) 特种买卖 (239)

 (四) 综合 (240)

二、其他转移所有权的合同 (242)

三、转移标的物使用权的合同 (244)

四、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247)

五、技术合同 (249)

六、完成工作的合同 (251)

婚姻法、继承法

一、婚姻效力 (255)

二、夫妻财产关系 (256)

三、亲子关系 (收养) (260)



四、离婚	(261)
五、法定继承	(262)
六、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265)
七、遗产的分割	(270)

侵权责任法

一、归责原则与免责事由	(274)
二、共同侵权责任	(277)
三、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79)
四、其他特殊侵权责任形态	(284)
(一) 饲养动物侵权	(284)
(二) 产品责任	(286)
(三) 环境污染	(286)
(四) 物件致损	(287)
五、人身权及其侵害	(288)
(一) 具体人格权及其侵权	(288)
(二) 精神损害赔偿	(292)

知识产权法

一、概论	(296)
二、著作权法	(296)
(一) 著作权及其主体	(296)
(二) 著作权的保护	(300)
三、专利法	(307)
(一) 专利权的取得	(307)
(二) 专利权的许可	(308)
(三) 专利权的保护	(309)
四、商标法	(311)
(一) 商标的种类	(311)
(二) 商标权的取得	(313)
(三) 商标权的保护	(313)